



悉尼人赞扬:法轮功太好了

【明慧网】2017年11月5日，悉尼双湾区的街头集市上，人们忙碌地布置着各自的展位。法轮功学员一打开展板，就听到对面展位的保罗大声招呼：“Hello，你们是法轮功！法轮功太好了！”

原来保罗在悉尼市中心的鱼市场对面经常看到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展位，他已经了解法轮功的美好，今天当看到法轮功横幅展现在他眼

前时，禁不住立刻发出由衷的赞扬声。他还对周围展位的人介绍说：

“我支持法轮功！他们是一群很好的修炼人，我自己也练太极和气功，我能感受到法轮功祥和强大的能量场很好。”

保罗还对法轮功学员说：“我知道你们很了不起，中共对你们很不好，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很可恶的行径，是非常邪恶的，应该予以制止的。

我支持你们。每次看到你们法轮功在市中心街上讲真相摆展位时，我都会签名支持。”

有许多人在法轮功展位前驻足拍照和咨询，有的人知道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们自己就和周围同伴讲述他们了解的详情；有的人没有接触过法轮功的就直接走近，希望了解真相；还有很多民众询问如何可以学炼法轮功。◇

退休干部：法轮功对社会太有利了



【明慧网】我今年77岁，1995年退休前在一家央企工作。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发自内心的想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深深感受到法轮功不仅仅是一般的祛病健身的功法，他更是一种特殊的超常功法，他教人做好人，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对社会太有利了！

我是在1997年11月9日开始接触法轮功的。记得和我同住一栋楼的同事来电话说，今晚七点在他家里放法轮功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录像，讲得确实很好，希望你俩也来看看。我和老伴抱着看热闹的心态按时去了，一进门，他家里已坐满了看录像的人。从第一天看完录像回家时，发现肚子里不停的往外排气，我的老伴也是同样。接下来从第二天起，我和老伴接

二连三的拉肚子。看了九个晚上的讲法录像，神奇的是我原本一直比较硬邦邦的腹部变软了，腰围原来二尺六以上缩成了不到二尺三了，而且身体明显轻松了许多，走路时腿也不发沉了，心里特别高兴，这是以前吃任何药物所不能达到的效果！

尽管如此，由于自己对佛啊、修炼啊不感兴趣。直到1998年4月下旬，感到自己身体又不太好，尤其是心脏常常隐隐的作痛，多次吃速效救心丸等药物也稳定不住，这才想起上次看法轮功录像时身体出现的变化，于是才下决心到附近炼功点炼功。

第三天，我正在艰难的打坐时，心绞痛突然急性发作了：胸部、肩膀、背部痛得难以动弹，身子已经紧缩起来，此时我心里很清楚，身边没有急

救药。正当我处于绝望无助的时刻，突然在我的胸腔内感到有一个巨大的东西在里面迅速的旋转，整个身体都感到有强烈的震动！随着这个东西迅速旋转，紧缩的身子不知不觉舒展开来了，腰背不知不觉的挺直了，不痛了，我绝地逢生得救了！当时我难以言表的心情和感激的泪水不停的流着，是法轮功李老师救了我呀！

随着修炼，我清晰的看到了另外空间种种美妙的情景，这些更坚定了我对法轮功的信念！从那时候起直到现在，我基本上没什么病症，医保卡上的钱都结余了有上万元！

以上所说的这些事，都是我亲身经历的。通过学习李老师的著作《转法轮》等，我发现法轮功还有着更深层次的内涵！◇

北京原新闻采编高维平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2017年11月3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北京东城区法院对东城区法轮功学员高维平非法开庭。法官仅允许四名家属进入法庭旁听。

高维平由法警架进法庭，面容消瘦，略显憔悴，行动缓慢。在辩护律师的要求下，法警去除了高维平戴着的手铐。在回答法官问题时，高维平反应有些迟缓。

现年52岁的高维平女士，原中国新闻社研究部采编，1992年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好了，皮肤白里透红。

她按照法轮功要求的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在利益上，先人后己，她曾几次将单位分给自己的房子让与他人；1998年中国大水灾，她默默拿出五千元支援灾

区失学儿童。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高维平女士多次被非法拘留，两次被非法劳教，被非法判刑三年，被侨办、中新社非法处分、扣发工资、无故开除、失去经济来源，被迫与丈夫离婚，孤身一人生活。

2017年2月9日，在北京王府井新华书店，高维平被书店经理诬告，遭东城区东方广场派出所数名警察绑



高维平

架。该派出所成立一个近十人的所谓“案件小组”，将高维平构陷到东城区检察院。11月3日东城区法院开庭。东城区刑一庭法官白崇伟、陪审员宋晓鹏对高维平进行构陷。

东城区检察院公诉人佟捷一直不断的宣读王府井书店郭俊涛、白某某等的所谓证词，并提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量刑建议。

辩护律师在中国法律和两高的司法解释框架内进行了无罪辩护，认为高维平无罪。

高维平陈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道德提升；并叙述了从1999年7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后自己受到的迫害，陈述多次被白崇伟打断，无法完整陈述。◇

北京王玉红被庭审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2017年11月2日上午，北京朝阳区法轮功学员王玉红在朝阳法院温榆河法庭被非法庭审。

9点40分，王玉红被强制戴着手铐脚镣进入法庭，律师立即要求法官卸掉王玉红械具，指出戴械具开庭违法。法官张军同意给王玉红卸掉手铐（脚镣没有摘除）。

亲人看到王玉红身体消瘦，头发增白，身形憔悴。主审法官是朝阳法院刑庭张军，公诉人有两人，其中一位是朝阳检察院公诉处张新。

在被法官要求说明被抓的过程中，王玉红回忆说自己在遛弯时，突然被自称是派出所的人抓去，被强行带到看守所。律师辩护道：警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没有出示搜查证、逮捕证，无证件就把人带走，这是违法的。

公诉人举证时，摆出从王玉红家中非法搜去的私人物品：四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法轮功师父照片、书籍、U盘、光盘、磁带、纸币、卡片、印章等，王玉红说：这是我珍藏的物

品，电脑是我自己用的但是现在被警察拿走，不一定里面的东西都是我的。

律师阐述：公诉人说的所谓“证物”，电脑里面的东西，都是从网上下载的合法媒体的报道、新闻，这应该是公开发行，谁都能看的，而且在世界其它国家都是能自由看到的，只有在大陆，民众只能通过翻墙才能看。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阻止公民自由地得到新闻资讯就是违反言论自由、违反宪法，合法享有宪法赋予的公民基本人权，怎么能成为所谓的“违法证据”呢？

律师辩护有理有据：王玉红修炼法轮功，这是她的信仰自由，国家宪法维护公民信仰的自由，请在座的注意，法



王玉红

轮功并不象媒体或某个前领导人所说的什么×教。面对当事人和律师的辩护与控诉，法官、公诉人、陪审员都不说话，静静地听。

王玉红在最后的陈述中表达：“首先，我请大家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修炼法轮功是我的信仰，炼功是我的权利。在大家面前摆放的是我收藏多年的珍品。”

王玉红说：“法轮功教人向善，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更好的人。如果让人做好人都是邪的话，那么什么才是正的呢？在座的你们现在开庭审问坚持做好人的人，你们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的？请大家想一想。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希望法官、检察官站在公平、正义的角度，维护正义和良知，无罪释放我，并且归还我多年珍藏的物品。”

最后，法官要求公诉人做出量刑，公诉人张新建议量刑三年以上。法官张军宣布择日宣判。◇